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1372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壹卷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克拉克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主計室主任馮斌啓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兆陽、王坼明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股長，戴行恭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主任，周挺銳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主計課課長，朱澤清為台灣省立中興大學主計室主任，林樹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蔡鈺波為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

學主計室主任，林銘誠為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曾兆瑞為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李元亨、王百祥、沈曜庚、方金俊為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主計室股長，張孝勤為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許敬之為台灣省立花蓮女子中學主計室主任，朱振威為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邢作合為台灣省台中市立家事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鄭玉齡以台灣省水利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沙曾炎權理台灣省立中壢商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職務，賴水泉權理台灣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職務，李生利權理台灣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胡可衡試用權理台灣省立左營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主任，林長民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陳文法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鄭光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鄭光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施克康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主計室主任，李石璋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三工程處主計室主任，黃繡波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五工程處主計室主任。

主任，陳燦爲台灣省水利局第七工程處主計室主任，陳忠峙爲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主計室主任，孫鼐業爲台灣省物資局主計處帳務檢查員，何功成爲台灣省台北區自來水建設委員會主計室主任，陳欽沛爲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主計室主任，宋友琴爲台灣省嘉義縣自來水廠主計室主任，沈芳瀛爲台灣省臺南市自來水廠主計室主任，倪士耕爲台灣省高雄市自來水廠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智元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里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丁文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敍部專員蕭啓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蕭啓後爲銓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黃國椿，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梁啓梅，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人事室主任陳國齊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派瞿永全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副處長，沈祖堃爲技正，盛禮

約、蔡中曾、宋德曜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品煥、黃申伯爲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周光中

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明豫爲美援運用委員會專員，陳耀興、蔣友光爲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引生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瞿宗泉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特派駐巴拿馬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馬星野爲互換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文化專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六號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三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少超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六號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派瞿永全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副處長，沈祖堃爲技正，盛禮

約、蔡中曾、宋德曜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品煥、黃申伯爲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周光中

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明豫爲美援運用委員會專員，陳耀興、蔣友光爲處員，應照准。此令。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三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少超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

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五十一年三月三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五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劉德嫻等二十九人因申請復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三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五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劉德嫓等二十九人因申請復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三份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三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坤成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三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五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陶嘉瑜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三份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二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三月三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坤成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三日(51)院台參字第一四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陶嘉瑜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五四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陶嘉瑜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三月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五五號呈：「爲據行政法

院呈送蔡榮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五五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蔡榮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拾玖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日起接受申請，至截止日期將視經審查合格滿額時予以公告。此

該公布「輔導攝製國語電影片貸款辦法」施行之，並自本年四月

日起接受申請，至截止日期將視經審查合格滿額時予以公告。此

部會局令

行政院新聞局令 (五一)局劍一字第一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五壹年參月拾九日

局長 沈劍虹

該公布「輔導攝製國語電影片貸款辦法」施行之，並自本年四月

日起接受申請，至截止日期將視經審查合格滿額時予以公告。此

輔導攝製國語電影片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元月十六日行政院核定
同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新聞局公布施行

第

一

條：為輔導國內及香港地區電影製片事業，提高國語影片之

質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貸款基金暫定為新台幣參百貳拾萬元，由行政院新聞局

向台灣銀行承貸，轉託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之。

第

三

條：依本辦法申請貸款者以國內及香港地區攝製國語影片之

製片公司或製片人為限。

第

四

條：申請貸款攝製之國語影片暫定為十六部，國內與香港地

區之分配部數得視實際情況於審核貸款申請時定之，但

均以在國內攝製為原則，其必須在香港攝製者不得超過

五部，每一公司或製片人並以申請貸款攝製一部為限。

第

五

條：每部影片貸款額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貸款期間最長

不得超過一年，並按月息九釐九加計利息。

第

六

條：申請貸款者依照製片預算所定款額除貸款外，應將其餘

之數先期自行籌足。

第

七

條：申請貸款之公司或製片人須已依法辦理公司或商號登記

領有執照者，如係香港地區之製片公司或製片人，並須

經港九影劇事業自由總會審查認為合格者。

第

八

條：申請貸款時應向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繳送下列各

件：

一、申請書（其格式另訂之）

二、劇本及故事說明書。

三、攝製計劃及演職員名冊。

四、製片預算書及營業計劃書。

五、本辦法第六條所定自籌資金之證明文件。

六、本辦法第七條有關之證明文件。

香港地區之製片公司或製片人申請貸款時，應將前項各款證件提交港九影劇事業自由總會審核轉送。

第

九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貸款。

一、劇本及故事情形之一者不得貸款。

二、對以往貸款未能如期清償或有缺乏信用之其他情事者。

三、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不齊備或不符合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

十

條：申請貸款者，在最近三年內曾繼續製片，而所製國語劇

製片公司或製片人為限。

第

十一

條：申請貸款之審核標準另定之，經審核認可後，委由中央

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貸款契約方式辦理。

第

十二

條：申請貸款者於訂立貸款契約時，應洽由在台灣省境內之

殷實商號「暨國内外代理發行人」負保證影片如期攝製

完成及到期清償貸款本息之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

權。

第

十三

條：貸款契約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申請貸款者應俟自備資金用罄並經中央電影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查明後始得提用貸款，其提用數額由中

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視實際情形決定之，但不

得逾該影片貸款額三分之一，經第一次提用貸款後

其製片進度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繼續提用

貸款。

二、申請貸款者使用款項與契約不符時得隨時中止貸

款，並限期收回已貸之款。

三、如遇有關貸款事宜發生糾葛時，申請貸款者應同意在台北地區處理。

四、貸款製片應向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廠攝

製，其必須在香港攝製者，須先經調查屬實。

五、製成之影片在國內應由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發行。

六、其他有關事項應以文字載明者。

第十四條：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貸款之轉貸事宜，應按月將貸出款項之貸款人、貸款額、貸出日期、貸放期限、暨收回貸款情形，分別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及台灣銀行查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呈奉核准後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叁拾柒號

五十一年二月一日

原 告 陳少超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
主 文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陳少超係建華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原告攜帶其私運進口之原子機二十隻及巧克糖一盒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高雄港六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復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任職於建華輪為船員，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

金，不易獲得，政府對於海員之就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船員攜帶私人物品，亦認為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佈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規定船員如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按情節輕重，收回其船員手冊數月或撤銷手冊等處分，已使船員陷於不能生活之境。原告所帶少許日用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得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限制，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受收回手冊之處分，則一家生活即告停頓。原決定並未依現行頒佈之規定，而維持原處分，實有未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稔，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況該扣獲移交之物品，可能包括一部分巧於匿藏而未經本關關員抄獲之私貨在內。既經查明未曾報關納稅，自當以私運論處，應無疑義。原處分沒收并無不當，應請予以維持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

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爲建華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原告隨輪私帶原子機貳拾雙，巧格力糖壹盒登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高雄港六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供個人自用之日用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得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限制，無處分沒收之理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竟私自攜帶上岸，爲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港口碼頭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至原告謂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立即遭受收回船員手冊處分一節，然查行政院四十九年八月八日公佈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船員停航收回手冊，係屬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內，尤屬無庸予以置論。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肆拾貳號
五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原 告 李坤成 指定送達代收人基隆市新民巷十七號
被 告 官署 財政部台北關
主 文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李坤成係宜蘭輪船員，五十年四月四日，宜蘭輪自港來台，駛抵基隆港，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室內查獲女衣料二段，並經查明爲原告私帶進口未據報請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應具之包件清單上列報，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原告被扣之女衣料二段係爲自用物品，並無牟利意圖，且數只二件，無論以社會觀念言，以法律本旨言，均難謂係經營私運貨物，原處分及原決定，謂原告已觸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顯屬違誤，（二）退步言之假定原告已觸犯前開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原處分乃將衣料二段予以沒收，亦爲違法，查二十一條主罰爲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而沒收則爲從罰，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從而只科從罰沒收，即非適法，決定官署不予糾正，反維持原處分，顯屬違誤，爲此狀請鑒核賜予判決如聲明，實感德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狀所稱被扣物品係爲自用，並無牟利意圖，難謂經營私運貨物一節，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衆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爲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二）原狀所稱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從而只科從罰沒收，即非適法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素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50）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即非適法」之可言。（三）查船員對於海關依緝私條例所爲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並提起行政訴訟，揆其目的，無非爲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而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

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所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在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船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則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四月四日派員檢

查由香港進口之宜蘭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女衣料二段，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之原告李坤成攜帶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有經該輪在場高級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上簽字作證可稽，是原告攜帶進口之該項衣料無論其物品是否少數及有無牟利意圖，既經被告官署依法調查，認定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洵無不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狀稱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主罰為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而沒收則為從罰，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從而只科從罰沒收，即非適法等語，查海關緝私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與刑法上之刑罰性質不盡相同，被告官署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尚難謂非適法，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肆拾伍號
五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原

告

劉德嫻	袁禮樸	黃文藻
譚雪晶	林奕樞	陳英
周明賢	劉愛美	余時敏
李佩珍	羅啓芳	任愛雪
樂元卿	汪利亞	鍾麗雲
梁惠珩	沈文韻	喬竹君
鄧錦雲	姜德沛	張清賢
孫秀德	趙仲昭	葉好音
石美瑜律師	鍾啓英	丁迺真

右列原告因申請復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原均服務郵政儲金匯業局，於民國三十八年底該局遷港之時，經支給退休養鈔金從優資遣載退在案，遙向郵政儲金匯業局請求復用，該局報請被告官署核示，經被告官署五十年五月十七日通人（五〇）字第〇〇八九號令知，不予復用，原告等不服，遙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人民」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三條之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即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其權利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此在同法第七條及第六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等係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國民身分證，茲因原處分官署不當處分，致損害原告等權益，原告等以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提起訴願再訴願，自屬憲法賦與權利之正常行使，詎原決定書，竟謂「查訴願之提起須以人民身分始得為之，再訴願人等係公務人員與一般人民身分有別，自不得提起訴願」云云，第按人民經選充或派充為公務員者，其固有國民資格，並不喪失，位高至國家元首，亦領有國民身分證，保有其基本之國民身分，行使國民所得行使之一切選舉權，原決定書，徒以原告等係公務員，竟否認原告等固有之國民身分，其見解殊難謂合，況查原告等既經解除郵政儲金匯業局職務，其公務員身分，早已喪失，其僅有之身分，祇為國民身分，其以單純之國民身分，提起訴願，更何能指為不合，原決定書，未為實體上之裁決，僅就程序上誤認原告等，無國民身分，因而否決原告等之訴願權，自不足以昭折服。（二）按政令為國家威信所繫，自無朝出夕改

訴訟代理人

之理，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係主管郵政儲金匯業之行政首長，其在三十八年大陸陷匪，政府遷台緊急時期，為應付時宜，下令暫行遣散，並在頒發原告等令內示明「本局現因時局關係暫將該員裁退，一俟業務好轉，准予優先復用」，此項配合國軍撫慰忠貞之行政措施，固應予以嘉獎，藉資激勵，絕無遭受處分之理，交通部原處分令（（50）第二〇〇八九號）竟謂「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因頒發上開政令，曾遭受處分有案」，誠出乎常情之外，究竟該局局長是否會因此遭受處分，固不無疑問，且即令有之，亦屬行政機關之內部關係，自亦不能剝奪原告等依照合法數令既得之權益，至原處分令謂「該項優先復用證明書之發給，未據呈報有案，復與規章不合」，一節，更屬有所誤會，蓋查原告袁禮煊主事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在申請交通部准予復職之呈文中附呈上開優先復用證明書照本，已蒙交通部審核，並准予復職，惟令追繳已領之資遣費，不啻已明認該優先復用證明書，業經呈報有案，此有交通部四十五年交人（50）字〇九三八七號致袁禮煊之通知書，可為鐵證，茲於原處分令竟謂「該項優先復用證明書之發給，未據呈報有案」云云，顯屬自相矛盾，又遍閱郵政人事管理規則暨有關法令全文，上開優先復用證明書之頒發，並無絲毫違反法令之處，原處分令漫指為違反規章，殊非有據。（三）按原處分令又謂「查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自政府遷台以還向分由各級郵局兼辦，迄未停頓，茲所以恢復郵匯局組織名義者旨在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提倡國民儲蓄發展計劃撥儲金，以期有助於加速經建是僅加強經營儲金匯兌業務，自非該局在大陸時規制業務所可比擬，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員額仍應遵令由郵政總局，就各兼辦儲匯業務之郵局辦理儲匯具有經驗之現職人員中慎重逐組織，僅在名義而非實際，豈非架床疊屋，浪費公帑，適與政府節約號召之財經政策，背道而馳，原告等均係服務郵儲業務之壯年幹員，並未衰老，自問辦事能力充沛，依法復職，何能謂與財經政策有違，矧按原令原告等應否復職，厥以郵匯局已否復業為斷，與該局復業後業務如何調整，以及規制大小，均無關涉，茲查該局編制員工共一百

三十名，而要求復職之原告等僅二十九名，並無不能容納之情形，如就從業熟練觀點而言，按郵局人員為兼辦，而原告等，均為專業，監有專業人員，不如兼辦人員之熟練，且查郵局本身業務繁瑣，並無冗員可供調用，倘照原處分令，遭調兼辦，則被調者，所遭工作又需覓人遞補，牽一髮而動全身，何不逕准原告等依法復職，藉收駕輕就熟之效。（四）原處分令，又謂「該局莊港資遣人員，既經從優資遣裁退，並給予養育津貼，時隔十年，自應一律不予復用」云云，筠第查原告等所領養育津貼係按年資職級核發，且係基於緊急時局為被迫遣散，與平時辭老退休之情形不同，何能因領有遣散費，即認為應喪失工作機會，又查原告等係根據合法之政令請求復職，祇須政令所示之條件具備，即應准予復職，並無法定時效之限制，原處分令竟謂「特隔十年，即應不予復用」殊難謂有法律上之根據。（五）綜上所陳理由，爰祈大院明察，賜予撤銷原決定，准原告等依法復職，以勵忠貞，而維政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劉德嫻等請求復職，未准所提行政訴訟一案，按人民與公務人員身份各別，其因公務人員身份，受主管官署之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份，因官署處分受損者可比，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曾經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有案，是原告等所提訴願經本部依法駁回，行政院從而維持，於法並無不合，茲原告等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行政訴訟，行政院從而維持，於法並無不合，茲原告等提起行政訴訟」，經查原告等所提行政訴訟狀內，對於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查原告等所提行政訴訟狀內，對於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原處分，並無提出有違法之處，故就本案而言，原處分，既未違法，應以再訴願為最後決定，原告等所提行政訴訟擬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提起訴願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而提起行政訴訟，則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者為要件，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並經司法院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號第三三九號及三四七號解釋）

及本院著爲判例（本院二十五年度裁字第一一三號及三十一年度裁字第二十三號判例）有案，本件原告劉德嫻等二十九人原均服務郵政儲金匯業局於民國三十八年底，該局撤退香港之時，經分別支給退休養卹金，從優資遣裁退在業，近因郵政儲金匯業局奉准在台復業，乃向該局請求復用，該局報請被告官署核示，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五月十七日以通人（50）字第〇〇八九號令通知不允所請，原告等不服，遂向被告官署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原告等基於

緣原告係建華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私帶原子機四隻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仍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肆拾柒號
五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卷之三

生活，那告併無是說定，那未得現行，作起規定，而那持刀者，不對有未當。應請將原狀定及原處分撤銷等語附

原 告 陶嘉瑜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送達代收人 余春華律師
被 告 官署 與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據照上項

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爲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品」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爲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爲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爲船員，自應熟稔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爲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理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爲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案原告係建華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隨帶原子機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爲原告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攜帶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船口單內，以備登輪關員查驗，又未完納關稅，由被告官署核准放行，乃竟私行攜帶上岸致被查獲移送核辦，無論其所携物品，是否少數，價值高低，及作何用途，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至原告謂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原告立即遭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一節。然查行政院四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收回船員手冊，係屬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以內，自屬無庸予以置論。

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伍拾伍號
五十一二月十七日

原 告 蔡 榮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
一號

右 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葛 國 寬 住 同

余 春 華 律 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實

被 告 官 署 台 南 關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十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興中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女毛衣等物品，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本案各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爲興中輪船員，常川來往高雄香港之間，原告得一船員職位，並非容易，船主僱一船員，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金，不予僱用。政府對於海員之就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有攜帶私人物品，亦認爲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佈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其第五條規定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三個月，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手冊。原告所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准

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將受收回手冊之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告停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

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爲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等語。

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爲興中輪船員，隨該輪於五十年一月十日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女毛衣、西裝料等物品，爲被告官署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零碎之物，並未超過船員准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

更不能資以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三二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許厚功

台灣基隆市

政府民政科指導員 年齡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許厚功降一級改敍。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監察院糾舉基隆市政府民政科指導員許厚功（在被糾舉前已經自願退休）主辦貧民施醫業務，竟利用職權，以其妻林銀之支票，先後向台灣精神療養院借貸現款，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公務員對受有官署補助費與其職務有關者不得私相借貸，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相應檢同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各一份，及附件一本，（計陸件）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

查本會曾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依法提出申辯書去後，省政府送回送達證上送達時間爲五十年十月四日十七時並經本人簽名蓋章在卷。迄今已逾兩月，尚未提出申辯書，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次查監察院糾舉案載：「一、查基隆市台灣精神療養院係連東煌等七人合資八萬元所組成，推股東煌福全爲董事長，並聘柳宗智爲院長，四十八年九月該院向基隆市府申請特約，奉准時並無訂立契約手續，如雙方認爲辦理不善或條件不合，均可隨時停約，特約之初，市府發給該院精神病患每人每月療養費規定貳千元，嗣因預算關係，經基隆市府貧民施醫小組研議加以限制，自四十九年三月起病患住院滿六個月以上者，每人每月由市府補助六百元，四十九年十月後經市議會通過修正施醫暫行辦法，每人每月療養費增

至七百五十元，是故醫療費之增減，係照規定辦理，嗣市府據報該院辦理貧民施醫有冒領醫藥費情事，乃即派員調查，並飭知該院自五十年二月一日起停止特約，現該院院長柳宗智及基隆市府民政科主辦貧民施醫之指導員許厚功為此案件互訴，均在基隆地院審理中。二、據台灣精神療養院院長柳宗智控告許厚功利用主辦貧民施醫之職權，勒索紅包不遂，遽予停止特約，並停發醫療費，以期迫令該院於死地云云，經調查後，許員勒索紅包一項雖無確證，惟另據該院柳宗智稱：「許厚功以其妻林銀之支票，兩次向本院借現款，第一次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到市府領補助費時，許厚功對我說，因急需用款五千元，你來提貧民醫療費可幫助先取，他即以其妻林銀之支票五千元，票期滿未兌付現，請延一週去取，十二月五日本院庶務柳賢坤始至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兌現，第二次是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許厚功叫郭萬燊至本院，仍以其妻林銀之支票兌借現款四千元，由本院總務主任陳明春經手交付，十二月十八日本院將林銀之支票付還基隆市新裕豐米廠之米款」等語，復詢據該院前總務主任陳明春聲述：「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我到市府請領十月份貧民施醫費時，郭萬燊提林銀之支票四千元對我說，這是許厚功要向本院借兌現款，並謂許已向柳院長談妥，當時我未帶現款，故我請其到本院取款，是時郭將此情轉告許厚功後，隨即對我說十月份貧民施醫費可領取，郭同我至市府總務科領去施醫費支票，再往台銀基隆分行兌現，即交郭四千元現款，並由郭帶來林銀之支票四千元一張」等語。為明瞭許厚功之妻林銀兩張支票，經查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杜其實情如下：第一張支票五千圓（帳號一三〇六號碼：〇九一四七〇）係林銀開出，付現日期為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該支票背面有郭萬燊簽名，並蓋台灣精神療養院印，乃該院庶務柳賢坤之取款簽名，正面該合作杜蓋有(49)125日付訖印，第二張支票四千元（帳號一三〇六號碼〇九一四八五）係林銀開出，付現日期為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該支票正面蓋有該杜由交換字樣，實際付現日期為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核該院長柳宗

智，總務主任陳明春所述與調查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杜檔存林銀所開兩張支票情形，實相融合，許厚功利用幫助該院向市府領取貧民施醫費之機會，以其妻林銀之支票，前後向該院借貸現款，顯係實情。三、雖據許厚功辯稱：「該院派人來領經費，我從未看見柳宗智，並沒有以支票向他借款，惟姓郭的曾兩次向我借支票，第一張五千元，是四九年十一月間借的，十二月十日還我，第二張四千元，是四九年十二月中旬借的，五十年一月初還清」等語，其所指姓郭的自是前述兩張支票代經借現款之基隆市府民政科前雇員郭萬燊，亦即許厚功之低職同僚，此情詢據郭萬燊稱：「許厚功對我說，因經濟困難，託我以其妻林銀之支票向台灣精神療養院借現款，兩次都是上午該院領施醫補助費，下午以支票去借現款的，第一次是四九年十月間，許厚功以其妻林銀之支票一張五千元交我向柳院長宗智借現後，並代其存進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杜四千元，（許叫我如此辦理）另一千元現款交許本人收，第二次是因第一次借支票五千元，業已期滿無法付還，許厚功要我再向該院借現款四千元，四九年十一月間由該院總務主任陳明春在台銀基隆分行提出現款四千元，我即交許厚功收」核許厚功辯解，兩張係借給郭萬燊及其還款時間，含糊其詞，毫無事實依據，殊不足採信，至郭萬燊所述與柳宗智等陳稱不謀而合，益可證明許員顯有利用職權，以支票向該院借貸現款」等語。被付懲戒人身為基隆市政府民政科指導員，主辦貧民施醫，負責監督該院業務，竟利用職權，藉詞經濟困難，及協助該院領取貧民施醫費機會，先後以其妻林銀支票向該院借貸現款，雖先後均已償還，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公務員對受有官署補助與其職務有關者，不得私相借貸」，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厚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三三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

被付懲戒人

呂錦輝

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長

男性

年四十二歲 台灣省人 住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四二六號
前彰化縣政府財政指導員 男性 年四十一年 江蘇無錫人 住台南市南門路七十七號

郭全源 張逸中 鄭炳榮 住彰化縣政府財政科財產股長 男性 年四十三歲 台灣省人 住彰化市華陽里南校街五之一五號

黃皆南 彰化縣政府財政科財產股長 男性 年四十四歲 住彰化市興北里民生路一三一號

陳清火 彰化市公所財政課長 男性 年四十歲

周錦籐 彰化市公所財政課員 男性 年四十歲

彰化縣人 住彰化市延平里岸頭巷三十六號

黃皆南 陳清大 周錦籐 各記過二次

呂錦輝 張逸中 各記過一次

郭全源 申訴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皆南 陳清大 周錦籐 各記過二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函，糾舉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課員劉鐵，課長呂錦輝，財政指導員張逸中，財產股股長郭全源，財政科科員黃皆南，彰化市公所財政課課長陳清大，課員周錦籐，建設課技士林松濤等，處理鄭炳榮增建廠房侵佔公地案，違法失職等情，檢同糾舉文，審查決定書，函請審議，因刑事責任部份，監察院已逕送檢察官偵查，經本會議決，在刑事未終結以前，依法不開始懲戒程序，嗣省府於本年七月及十月，函請將呂錦輝、郭全源、張逸中、黃皆南、陳清

大、周錦籐六員，先行審議，並經查明除劉鐵、林松濤、已判處徒刑，併褫奪公權，尚未確定外，該六員，業經法院先後判決無罪確定，刑事既終結，自得准予審議。監察院糾舉案略稱，彰化市成功路協進機械廠鄭炳榮三兄弟，於四十四年六月，因翻建廠房，將工程設計藍圖，呈送彰化縣府及市公所審核，承辦該案之縣府建設局土木課課員劉鐵，及市公所建設課技士林松濤，對於該廠新增建之電鍍工廠建築位置與地點以及建基土地經認界後，是否為原承租公地面積所容納，與擴建基地有無合法使用權利等問題，均未詳予審核，連認為尚無不合，由縣府於四十四年令准其建築申請，並令由市公所發給建築許可證，故縱該廠將部份廠房建築於二十七之一號公有通巷土地上，佔用公地三毫三絲，將通巷交通阻塞，經居民迭向縣市當局及警察機關檢舉，由市公所申請縣府複丈，結果認鄭炳榮確係侵佔通巷公地，於四十五年十月，通知鄭炳榮等「除現承租之九毫面積外，尚有侵佔該地號東邊三毫三絲（即散兵游民收容所之西邊）」自被佔後，原通巷阻塞，實屬非法，茲限本年（四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將侵佔之原通巷，自動拆除，地上建物，回復原狀，否則以侵佔公產論，依法處理。縣府亦迭次令催市公所迅速辦理有案，但主辦該案之縣市建設單位承辦人劉鐵林松濤等，顛頽故庇，拖延多年，雖曾經其一再勸察，目睹該廠房建於通巷之上，仍佯作毫不知情，俾鄭炳榮等得以佔地建房，其徇情包庇，情節顯然，四十七年，廖天龍向台中地檢處告發，檢察官於四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將鄭炳榮三兄弟依侵占罪起訴，鄭炳榮等力謀解脫刑責，向市公所申請補辦該通巷公地承租手續，林松濤於會簽時，雖以面積位置等項符合簽註，企圖為鄭等違建掩飾，但終未邀層峯核准，放租，鄭炳榮遂於同年八月二十日，手持補租申請書，逕至縣府財政科，拜託經辦科員黃皆南等開照，劉鐵於會簽時，竟捨縣府迭飭拆除之前令，公然以「如貴科經手補辦租用手續，即不致拆除」，等語簽復，為之緩頰說項，又另簽「查鄭炳榮改建房屋之面積有相同」等之不確實文字，以蒙蔽同僚長官，企圖對鄭炳榮申請，作有利決定，股長郭全源，指導員張逸中，及承辦科員黃皆南等，均明知鄭氏兄弟侵佔公地已被偵查起訴竟不待刑案確定，一

而捏造「惟其承租土地尚不足○○○三三甲，當係承租時未予測丈，致發生不足承租」等無事實根據之托詞，爲鄭氏隱匿竊佔罪行之故，意，復迫不及待市公所查報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令飭市公所，將該通巷公地予以放租，俾鄭氏之違法行爲變爲合法，以解脫其刑事責任，並將該令副本抄送鄭氏，而市公所建設課林松濤，財政課周錦籐，亦均置送次查勘之實際情形及經飭拆除之前令於不顧，九月一日，竟由財政課長陳清火，與鄭炳榮補訂租約而將通巷公地出租私

人，致阻塞交通，妨害公衆，不獨措施未當，亦損政府威信，除應由省政府督飭改正外，劃鐵黃皆南張逸中郭全源林松濤周錦籐等，顯有徇情庇護，圖利私人損害公衆之違法濫職行爲呂錦輝陳清火監督不周亦屬疏忽失職，應提案糾舉，刑責部份，逕送檢察署偵辦。

被付懲戒人呂錦輝申辯略稱：鄭炳榮申請翻建許可，係經彰化市公所審查合格呈報縣府，經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勘查，無妨害交通（附件一）附具該公所建設課審核條（附件二）財政課簽條（附件三、四）警察機關調查報告表（附件五）由中正路派出所證明，彰化分局複勘，無妨害交通，主辦人劉鐵簽報尚無不合，擬准予建築，並會校正李榮東審核認可（附件六）輝乃核章轉呈局長，會警局，奉縣長核可，批復市公所發給執照（附件六、七、八）自無失職可言，廖天龍與鄭有宿怨，以建房堵塞通巷，要求拆除市公所呈報縣府，並無通巷之報告，縣府財政科，查詢建設局有關都市計劃問題，主辦人簽復，「改建房屋，與原來房屋位置面積相符」已與市公所呈報相同，「非禁建區」，亦有都市計劃分區圖，可資核對「申請改建，如貴科經予補辦並非禁建區域，無抵觸預定地，改建房屋，核無不可」，（附件一第一頁）該局既肯定簽復可以建屋，又未提及曾經勒令拆除及被司法機關偵查起訴，省令又規定可以補辦放租，則在財政科立場，自必同樣侵占通巷之事實，輝斟酌有關文件，核無不合，簽章送局長核定，復財政科，由該科令飭市公所依法放租，該地原由張文玉於四十二年轉讓與鄭炳榮，曾於該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央日報刊登啓事，未被警察機關查獲，張文玉達建地，係中山路四七六號，本案係成功路一八四號，業經台中法院查明，有四十九年判字第一五九號判決可稽，游民習藝所檢舉，未指爲通巷，經市公所轉復後，未再有糾紛，附近居民

檢舉，市公所通知拆除，所謂侵占三毫三絲，又與當地派出所查報有出入，警勤人員，地理熟悉，誰能信其誤認通巷，輝在帷幕，無從瞭解案情底細，豈有受法外責備之理，且主辦人員失職，論其長官監督不周之責任，亦應依其所賦權責範圍，始免有所枉縱，有彰化縣府辦事細則（附件九）縣公報（49）秋字第二、三、期可稽，輝並無指揮監督屬員權責，豈堪獨蒙不白之冤，乞察責任攸歸，爲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附抄件九）

被付懲戒人張逸中申辯略稱：逸中爲財政指導員，協助科長處理科務，工作範圍涉及各股，與科長同，糾舉書誤指爲財產股內之指導員，並誤認財政科與建設局之土木課同級，既未糾舉建設局長，而對於同等地位，非主管交通土木，更未主張無礙交通等意見之財政科長及逸中，反加糾舉，顯因不明縣府辦事細則所致，（請閱附件二第三、四、五、頁）又公有基地放租業務之有關都市計劃交通水利等事前審核，屬建設局職掌，其以後之通知訂約，造單收租，始歸財政科承辦，各縣市政府，均如此分工，省府曾申令「人民佔用公有基地，如無妨礙都市計劃交通水利，或其他預定用地者，可通知佔用人補辦租用手續，並追繳其使用期間之使用費」，（附件二第一、二、頁）計自光復迄今，彰化縣轄內，人民佔地補辦放租者，不下數百起，鄭炳榮書面陳情，指責市公所對其請求補租土地更正租約面積案，拖延經月未復，要求縣府轉飭速辦（附件一第七頁）建設局簽復財政科「查鄭炳榮改建房屋之面積，與原來房屋之面積有相同，依照該地區並非禁建區域，無抵觸預定地，改建房屋，核無不可」，（附件一第二頁）該局既肯定簽復可以建屋，又未提及曾經勒令拆除及被司法機關偵查起訴，省令又規定可以補辦放租，則在財政科立場，自必同樣處理，財產股簽註擬飭市公所辦理放租，逸中以市公所有最後決定權，乃簽註「擬飭市公所按實際情形依法切實辦理」，並將「似係承租時未予測量」之似字，改爲當字，文意上無出入，措詞上較通順，本案發文字

號，係掛財建兩單位，主張放租，亦為建設局意見，財政科僅據該局意見，引用上級法令簽轉及遵照縣長批示定案之意旨辦稿，並無左右本案之主張，府令係命市公所「按照實際情形依法切實辦理」，並非硬性規定放租，財政科毫無錯誤責任可言，遙中係協助科長，無直接監督之權限，又非主管事務，核簽均經科長覆核，遙中亦未代行，乞迅賜結案通知復職等語。（附抄件一及二）
被付懲戒人郭全源申辯略稱：彰化縣府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收到鄭炳榮陳情書，（附件一）由黃皆南簽致建設局「鄭炳榮建屋，應否拆除，請查簽賜覆」（附件二）未經全源核章，越級送判，旋准建設局簽復「鄭炳榮改建房屋，超過公地租用面積，是否准予補租，請貴科查簽意見賜覆」（附件三）全源為慎重，乃條詢該局，改建房屋之面積，與原來房屋之面積，有無相同，（即有無超出原來房屋面積）改造有無符合規定，（附件四）嗣黃皆南送來發稿，令市公所迅按實際情形依法切實辦理，並呈府核備，（附件七）全源眼見縣座核可，已成定案，（附件六）且未經全源核章，呈送各級主管，並經縣長最後決定，尤以建設局簽復，「鄭炳榮改建房屋，與原來房屋面積相同，該地區並非禁建區域，無抵觸預定地，改建房屋，核無不可」，（附件五）即在附件七，予以核稿，誠如法院判決「郭全源尚難認定其有圖利鄭炳榮之心，判決無罪」，全源服務二十五年，未曾犯懲戒法，謹請垂念實情，賜予免議等語。（附抄件七）
被付懲戒人黃皆南申辯略稱：鄭炳榮之陳情書，係文書股收文掛號，由文書股長批交本科，經收文登記後，交財產股長轉職辦理，殊無糾舉案所稱鄭炳榮手持申請書逕至財政科，拜托黃皆南等關照之事實，職接辦該陳情書後，因其末端有市公所匝月未准駁之怨語，認為應予速辦，乃於翌日（八月二十一日）簽移建設局審核，該局二十二日簽復，「經查該位置係都市計劃編定商業地區，該房屋係原有房屋申請改建如貴科經予補辦租用手續，即不至拆除，應由貴科主政」，因職公出，經郭股長於同日，以改建房屋之面積，與原來房屋之面積有無相同，改建有無符合規定，再移該局核簽，該局於二十三日，以「查鄭炳榮改建房屋之面積，與原來房屋之面積有無相同，非禁建區，亦無

抵觸預定地，改建房屋核無不可」之確切文詞簽復本科（附件五）地政事務所亦編該地為建地目，（附件六）台灣省各縣市暨各鄉鎮公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又規定「公產一律以放租收益為原則」，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十八條，復規定「縣市公產，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本案公地為市有基地，鄭炳榮改建房屋之面積，既與原有面積相同，即非增建或擴建，是其改建所需之土地，早為其佔有使用多年，無所謂越界，其與市公所訂租約，僅載○○○九〇甲，而實際使用之面積為○○一二三甲相差○○○三三甲，揆情度理，係當時未切實丈測所致，否則多年佔用，市公所不通知收回，竟默認其佔有之既成事實，職擬稿之似字，並非硬性，再以省府（47）77府財產字第51026號（47）1230府財三字第19615號（48）827府財三字第64552號，等令文所示，人民於未承租時先行佔用公地，為避免訴訟，亦尚可知佔用人補辦租用手續，並追繳其在使用期間之使用費，（附件九）職按照有關法令及往例，詳加研核，除非留為公用外於本府建築許可圖之範圍，原則上得補行放租，增加收益，於八月二十二日，簽擬意見，經張指導員增簽，「擬擬市公所按實際情形依法辦理具報」，復由縣長裁可後，再經股長指導員科長審核文稿，與建設局複核會章，秘書室核稿，於二十六日經縣長判行，飭市公所按實際情形依法切實辦理，呈府核備，均依法定程序，無糾舉所指之違誤，職於四十六年五月，按辦公地業務，為時不久，違章拆除竊佔等糾紛事件，亦非財政科主辦，鄭炳榮過去之一切情形，固無所悉，建設局二度審核，亦無隻字提及，並確切簽復為合法使用，更無從促加注意，糾舉書既明指劇鐵喙蔽同僚長官，益見職未知該案一切真相，職既未知起訴，豈有為鄭氏隱匿竊佔罪之故意，其理至明。職於處理該案之前，曾經辦市公所四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請示關於鄭炳榮申請補租公地陳情書，（附件十一）經以（47）823彰錫財三字第57811號（八月十五日辦妥令稿送判，文書股延至二十三日發送）令市公所詳查具報，（附件十二）迨接鄭炳榮逕呈本府之八月二十日陳情書，為顧念人民迫切請求，不得不逕予簽移建設局查清，該局既確切簽復，建屋無悖法定，即認無庸再待市公所查報，依

有關法令迅速處理，殊不能曲解為欲解脫鄭炳榮刑責，又依省令，行政公文處理程序，期限定為七天內辦竣，本府業務室，亦通報有案，本件係於第六天發送，純依法定手續，職於四十七年度業務工作成績比賽第一名，領得褒獎，處理公事，向均慎重，副本抄發鄭氏亦依省令向例辦理，尤難指為便利鄭氏解脫刑責，況今文「除非留為公用，應照發給之建築許可圖範圍，按照實際情形，依法切實辦理」等用語，均係客觀而非純主觀之硬性指令，如超出許可圖範圍，即不得放租，市公所不依指示，擅行違法放租，與縣令無涉，職非建設地政技術人員，自無實地勘察，不知過去發生訟爭及通巷竊佔違章拆除等糾紛情形，建設局兩次核簽，又謂為合法使用，據以擬稿，復層經審核修改，始行發出，絕無違失情事，十餘年清寒公務員生涯，未有失職污點，且係革命先烈遺屬，（家父黃容，參加同盟會，事蹟載在黨史）必須保持名譽，糾舉僅憑偏見臆測，誤認事態，冤及無辜，第二審判職無罪，職無違背職務行為，（附件十四）懇察下情，賜免處分等語。（附件十四）

被付懲戒人陳清火申辯略稱：職於四十七年四月一日，就任彰化市公所財政課長，對於鄭炳榮翻建廠房，侵占公地阻塞通巷，送經市公所飭拆，遲未執行一事，毫無所悉，迨同年六月，鄭炳榮再申請市公所飭拆，並主張不予補租，並送會建設課，執行拆除，詎料該課主辨人林松濤忽變初衷，於申請書附簽，「實地勘查結果，經建築完竣之房屋，有依本所准許設計圖之構造面積位置等項符合，移本所辦理拆除，恐有越法之虞，擬呈縣府核示」，當奉市長批「呈縣府核示」，即由建設課主稿請示，嗣奉縣府八月二十六日令，略稱「惟其（指鄭炳榮）承租土地尚不足○○○三三甲，當係承租時未予測丈，致發生不足承租，該地既係依法編定之建地，該所又未依法申請地政機關變更用地使用，除非留為公用外，應依本府發給之建築許可圖範圍，予以放租，增加庫收，該民申請補租土地，希迅速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備，」嗣由主辨人周錦籐簽「該地查無公用，擬予補租，並追

收租金」，遞由申辦人簽擬「該地如查無公用，應遵照縣府核示辦理」，經市長核批「遵辦並補征租金」，查縣令用語嚴厲，一則曰，應依本府建築圖之範圍，予以放租，增加庫收，再則曰，該民申請補租土地，希迅速切實辦理呈報核備，又將今文副本送鄭炳榮，實無市公所申復之餘地，再公地放租，依分層負責規程，係由主辦人查實後，簽奉首長核准，非單位主管所能核定之事項，並經台中法院判決無罪有案懲體恤處境困難，從寬處置等語。（附抄件二）

被付懲戒人周錦籐申辯略稱：彰化市公所於四十五年九月間，接到縣警局函，以廖學明（廖天龍之子）等檢舉鄭炳榮等侵佔公地建築，阻塞交通，請依法處理等情，乃申請彰化縣政府地政科，派員複丈，發現鄭等超用○○○三三甲，（合併原承租之○○○九○甲，為○○一二三甲）於處理前，會同民政建設兩課，各派員調查，認為該超用之○○○三三甲。原係通巷，自被佔後，原有通巷塞絕，遂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知鄭炳榮限期自動拆除建物，回復原狀，職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調稅務工作，鄭等三次申請補租佔地，接辦人亦仍主張拆除，鄭等轉向彰化縣府，請飭市公所核定補租，縣府於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令飭市公所辦理（附件一）補租，遂於同年九月一日，訂約補租，並征收佔用期間內之使用費，解繳市庫，縣令原文，用語嚴厲，副本並抄送鄭炳榮，使市公所無申復餘地，遵令補租，台中法院刑事判決，亦有詳盡記載，（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五九號判決書）職服務十餘年，一家五口，兼顧子女教育，平常奉公守法，決無隕越自私情事，本案乃遵令處理，並無失職請察實情，賜免議處等語。（附抄件二）

查彰化市成功路協進機械廠鄭炳榮三兄弟，於四十四年翻建廠房，將工程設計藍圖，呈送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審核，該藍圖之部份廠房，建築於二十七之一號公有通巷地上，超出原租約之九毫面積，佔用公地三毫三絲，不獨市公所因居民檢舉於四十五年，申請縣府地政科派員複丈，確有佔用○○○三三甲情事，並經該公所民財建三課，派員會查，該佔用之○○○三三甲，原係通巷，自被佔後塞絕，於追

年十月，通知鄭炳榮，限期自動拆除，回復原狀，復經台中地方法院於劉鐵等清職案。傳訊當地多數證人，並履勘現場，原係通巷及水道而市公所建設課技士林松濤，縣府建設局土木課課員劉鐵，承辦審核工程設計藍圖，均率認爲尚無不合，土木課課長呂錦輝，亦率予蓋章，由縣府於四十四年令准其建築申請，並令市公所發給建築許可證，致該廠佔有通巷公地，擴建廠房，阻塞交通，糾舉案指劉、林、濟職，呂錦輝疏失，自非苛論，呂錦輝申辯，謂翻建許可，係先經市公所審查合格呈府，經派員與當地警察會勘，無妨害交通，又經主辦人劉鐵簽報，「尚無不合」並會李技正核可，乃予蓋章轉呈，固亦言之成理，惟該佔地於四十五年被人檢舉，經縣府地政科勘丈及市公所民財建三課會查，確係佔用通巷公地，通知限期自動拆除，四十七年五月並經檢察官起訴，而同年八月，鄭炳榮向市公所逕請補租未准，又向縣府申請補租，主辦人劉鐵所擬簽復財政科意見，對於上述不利鄭炳榮之事實，概置不理，該呂員核稿有責，亦仍予蓋章照轉，疏失之咎，究無可辭。至建設局於八月二十二日，簽復財政科，謂鄭炳榮謂改建房屋，超過公地租用面積，經該科重移核簽，又於二十三日簽復○○三三甲，當係承租時未測丈等臆測之詞，藉以自完其說，對於鄭炳榮八月二十日陳情書所稱，市公所因複丈，發現租約書所填面積，與現地面積不符，超過部份，係屬通巷，不許補租等情，概未注意詳查，經指導員張逸中核簽，亦僅擬飭市公所按實際情形依法辦理具陳清大申辯，雖均以縣令明示應依照建築許可圖之範圍，予以放租，並迅速切實辦理，語意嚴厲，違令辦理爲言，惟令文末端；既稱，按實際情形，依法辦理，而縣令僅言佔地，未提通巷，又與該公所逕次查勘及通知拆除之實際情形，不盡相符，通巷被佔，更與通常佔地之得補租不同，該員等明知不妥而仍一意違令，竟簽擬予放租，於九月一日，由陳清大與鄭炳榮補訂租約，將通巷公地出租，致阻塞交通，既欠謹慎，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有違，糾舉書謂其措

中 央 信 託 局 公 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

依據本局條例第21條之規定謹將本局五十年度資產負債簡明表及
損益計算簡明表公告於本：

中央信託局資產負債簡明表

新台幣		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淨值					金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353,219,003.95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金額	363,917,915.67	184,325.30	133,756,649.76	51,988,350.67
存放款	187,766,432.94	同業款項	同業款項	同業款項	同業款項	同業款項	金額	187,766,432.94	133,756,649.76	51,988,350.67	55,229,318.52
應收利息	55,638,072.74	匯款	匯款	匯款	匯款	匯款	金額	55,638,072.74	55,229,318.52	342,053,190.95	251,035,191.43
應收保費	72,350,660.30	預理	預理	預理	預理	預理	金額	72,350,660.30	342,053,190.95	157,554,130.61	157,554,130.61
應收利息	112,680,418.34	代存	代存	代存	代存	代存	金額	112,680,418.34	157,554,130.61	1,854,719,072.91	1,854,719,072.91
應收保費	9,608,213.06	其各	其各	其各	其各	其各	金額	9,608,213.06	1,854,719,072.9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應收利息	80,636,740.25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金額	80,636,740.25	180,000,000.00	29,924,847.16	29,924,847.16
應收保費	30,456,543.29	公	公	公	公	公	金額	30,456,543.29	29,924,847.16	47,567,054.32	47,567,054.32
應收利息	554,229,318.52	本	本	本	本	本	金額	554,229,318.52	47,567,054.32	257,491,901.48	257,491,901.48
應收保費	317,964,618.27	盈	盈	盈	盈	盈	金額	317,964,618.27	257,491,901.48	合計	2,112,210,974.39
應收利息	337,660,952.73	餘	餘	餘	餘	餘	金額	337,660,952.73	合計	合計	2,112,210,974.39
合計	2,112,210,974.39	總	總	總	總	總	金額				

中央集計局報益計算簡明表

新台幣 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項	目	金	額
營業 營業	收支 收支	入出	446,208,181.56 394,035,969.78
營業	利	益	52,172,211.78
營業 營業	外外 收支	入出	3,278,894.40 7,884,051.86
營業	外	損失	4,605,157.46
本年	盈餘	餘	47,567,054.32

施前後矛盾，不獨妨害公衆，亦有損政府威信，尚非無的放矢，申辦殊難盡信。